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，现就2009年度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结题验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验收方式和时间

1. 结题验收采用会议汇报答辩方式进行，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，中央高校由学校自行组织。验收专家组应由学风严谨、学识深厚的知名专家组成，一般为3-7位。

2. 验收工作应于2013年7月31日之前完成。

## 二、验收程序

1. 各高校应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

教育部办公厅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09〕10号）的要求，做好验收工作。验收工作应

同意后，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会按照入选者汇报、专家提问和专家组评议 3 个步骤进行。汇报内容包括：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、创新创业与社会服务、发展规划与前景。

3. 验收专家根据汇报情况填写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验收打分表》（附件 2）对项目进行打分，专家组长根据平均分填写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验收结论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4. 各验收单位填写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工作总结》（附件 4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教育部科技司察谷处。

5. 各验收单位如未按时组织验收工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